

证券代码: 300779

证券简称: 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 2025-110

债券代码: 123118

债券简称: 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第五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以及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史惠芳女士（董事长）、张新功先生、李恩泉先生、林瀚先生、吕灵灵女士

独立董事：王爱东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杨朝合先生、周灿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郭昆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张新功先生（主任委员）、史惠芳女士、杨朝合先生、王爱东先生

审计委员会：王爱东先生（主任委员）、杨朝合先生、史惠芳女士

提名委员会：杨朝合先生（主任委员）、王爱东先生、张新功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灿先生（主任委员）、王爱东先生、史惠芳女士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李恩泉先生

副总经理：吕灵灵女士、盛波先生、茹凡先生

财务总监：盛波先生

董事会秘书：茹凡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王其龙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茹凡先生、王其龙先生

联系电话：0532-58657701

传真: 0532-58657729

电子邮箱: stock@hcpect.com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 7 号惠城广场 6 楼证券事务部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叶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及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谭映临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8,000 股,谭映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8,000 股。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 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李宏宽先生、监事马丽丽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郭昆女士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中,李宏宽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马丽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郭昆女士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简历

董事（董事长） 史惠芳

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澳东化工有限公司主管，青岛理查斯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8年至2013年任青岛惠城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14年至2015年任青岛惠城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至2015年任青岛惠城石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2024年4月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至2025年12月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2022年5月任青岛惠城欣隆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任青岛海发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巴州惠疆环保治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奇台惠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惠疆环保（喀什）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惠疆环保科技（新疆）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惠疆环保（岳普湖县）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史惠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8,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 张新功

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中国石化长岭炼油厂培训中心（现更名为湖南石化高等技术学院）团委书记兼学生科副科长，石大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

青岛石大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2011年至今任青岛惠诚信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至今任九江青岛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至2015年曾任青岛惠城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至2022年4月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2020年4月、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广东东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新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934,350股，通过青岛惠诚信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5,159,900股，合计控制公司67,094,250股。张新功先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新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贷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总经理） 李恩泉

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石化长岭炼油化工总厂催化剂厂班长、中国石化催化剂长岭分公司工艺主任、吉林京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嘉孚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至2019年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9年至2025年12月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恩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 林瀚

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青岛惠城石化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管。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任青岛惠城石化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长，2015 年至 2019 年 7 月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林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8,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副总经理）吕灵灵

女，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至 2014 年任青岛惠城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员；2014 年至 2015 年任青

岛惠城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助理工程师；2015 至 2018 年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组长；2018 年至 2019 年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部副部长；2019 年至今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吕灵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4,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职工代表董事 郭昆

女，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负责中油吉林化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2019 年至今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工程审计专员；2020 年至 2025 年 12 月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郭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杨朝合

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从事化学工程与技术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曾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化学工程学院院长、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油气加工新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现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理事、中国石油学会智库专家、山东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朝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王爱东

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23年10月退休。曾任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学院副院长、教授委员会主席，致公党石油大学支部主委。曾任山东省政协委员、黄岛区政协委员。曾任东营市河口区农村合作银行独立董事等。现任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泰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爱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周灿

男，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中石化胜利油田石油工程研究院从事采油工艺设计工作；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中石化胜利油田石油工程研究院从事资产管理、财务核算工作，期间组织部挂职一年；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山东诚功（黄岛）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专职律师；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1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锦晔泰程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 年 9 月至今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盛波

男，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

计师。曾任中国石化齐鲁石化公司第二化肥厂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长、副总会计师；2012年至2015年任青岛惠城石化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至今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至今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盛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茹凡

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1月至今，历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主管，证券事务部副部长；现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2017年1月至今任九江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今任北海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任青岛海发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4月至今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茹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 王其龙

男，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3 年 12 月至今任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王其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担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青岛惠诚信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